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现对中交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周健为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认真审核，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为中交地产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认真审核，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实际经营需要，中交地产（包括控股子公司）向佛山中交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34,120.00 万元，年利率 8%，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佛山中交其它股东方按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为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佛山中交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实际需要，中交地产（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对佛山香颂继续提供财务资助47,398.2348万元，年利率8%，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19日止，佛山香颂其它股东方按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为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佛山香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相关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要，拟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计10亿元，利率不超过10%，期限3年以内，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借款。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中交地产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未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

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相关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